

中共泸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2019 年重点工作.....	2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3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一)机关运行经费.....	7
(二)政府采购情况.....	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8

2019 年度中共泸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中共泸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泸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台办）是市委、市政府主管台湾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指示；研究、拟定全市对台工作方针。

2、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市对台工作；督促检查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3、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及泸台经贸交流合作情况，统筹协调全市涉台法律事务，处理涉台重大事件。

- 4、组织沪台交流交往活动。
- 5、协调指导我市对台经贸工作，开展对台招商引资。
- 6、负责台胞、台属、台商联系服务工作。

(二) 机构设置

设 3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经济科和交流科。

(三) 2019 年重点工作

1.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告台胞同胞书》讲话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惠台 31 条”和“川台 70 条”政策，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的贯彻实施办法，为台胞在沪发展提供同等待遇，不断筑牢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政治基础，夯实稳定全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社会基础。

2.贯彻落实我市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沪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平台作用，围绕我市亟需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加强与沿海地区台资企业协会联系，开展对台招商引资合作共建。

3.做好对台招商后续跟踪服务工作，促进已对接台湾桑缇亚与泸州老窖酒糟护肤项目、台泥集团水泥窖危废处理环保项目、12 寸硅晶圆厂项目、牛樟芝生态产业园项目等落地实施，加快对接台湾医疗废弃物环保项目、冠羿全球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营养保健项目、台湾 SSIELE 化妆品品牌入驻等实施，对经摸排有意向

向内陆转移发展的沿海台资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工作，为我市加大对外开放引领、加强现代产业支撑贡献力量。

4.健全定点联系帮扶、部门联席会议、矛盾纠纷调处等制度，做好对台协调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委台办属党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市委台办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44.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63 万元、增长 1.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因工作需要，项目经费适度增加，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39.70 万元、占 97.96%，上年结转收入 5.00 万元、占 2.04%。

市委台办 2019 年支出预算 244.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63 万元、增长 1.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因工作需要，财政适度增加市委台办项目经费预算，并结转上年度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5.0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8.76 万元、占 56.71%，日常公用支出 18.34 万元、占 7.4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40 万元、占 16.10%，项目支出 48.2 万元、占 19.70%。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市委台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9.70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0.15% ,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调出 , 相应减少基本支出。

收入包括 :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7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 万元。支出包括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台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9.70 万元 ,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37 万元 ,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调出 , 相应减少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25 万元 , 占预算总额的 68.94%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5 万元 , 占预算总额的 22.59%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3 万元 , 占预算总额的 2.06% ;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万元 , 占预算总额的 6.4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25 万元。人员工资支出及日常办

公费用方面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保险缴费方面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

4、住房保障支出 15.3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积金及职工住房补贴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台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2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3.40万元,增长94.44%,变动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对台工作需要,适应两岸形势,需增加赴台考察学习人数。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5人次,主要包括赴台湾考察内容,其目的主要是对台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1.6万元,增长19.51%,变动主要原因是2018年台湾“九合一”选举后,两岸形势缓和,来沪考察交流人数将增加,相应接待费会增加。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接待来沪台胞台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日常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台办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台办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市委台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6 万元、下降 23.2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较少，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市委台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用于复印机等必须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市委台办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单位总体绩效目标：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决胜小康，建成区域中心”，全面完成“项目攻坚·创新发展年”和“六个突破”相关工作任务；二是围绕产业发展抓对台招商引资，做好已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地和服务；围绕开放抓好对台交流，全年组织6个团组赴台交流；三是做好台企企业服务工作，化解涉台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开展涉台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对台工作氛围；开展在沪台胞台属台商走访慰问和联谊工作；四是完成下达的联系重点项目、企业目标任务。2019年共5个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从国家宗教局取得的上级补助收入等。

4.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得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

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